

证券代码：603336

证券简称：宏辉果蔬

公告编号：2020-037

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年7月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22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境内上市企业，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，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2020年3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；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；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；对于某些特定交易（或事项）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。

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。根据衔接规定，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，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

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，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3日